

原创音乐剧《红色电波》演出制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高春利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街道呼家楼北街 36 号

联系电话：010-85934037

电子邮箱：whwwhk@126.com

乙方：北京厚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旭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 B 座一层 20111

联系电话：010-58075200

电子邮箱：business@houlangculture.com

为向党的二十大献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新时代、新北京精神，深入挖掘朝阳区重大历史题材，记录朝阳区红色记忆中的重要历史时刻，激发干部群众爱党爱国情怀，焕发朝阳文化品牌原创活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原创音乐剧《红色电波》演出制作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原创音乐剧《红色电波》的演出制作工作。甲方为出资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支付该剧的演出制作相关费用；乙方为该剧的制作及演出方，负责场地租赁、多媒体制作、服装及舞台美术设计制作、排练、演出、票务等全部工作。

第二条 作品概况

- (1) 名称：原创音乐剧《红色电波》（如更改名称，不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
- (2) 体裁：原创音乐剧

第三条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剧目创排

- 1.1 导演劳务
- 1.2 制作人劳务
- 1.3 音乐总监劳务
- 1.4 原创音乐制作
- 1.5 编舞

2.舞美制作

- 2.1 舞美设计
- 2.2 舞美制景
- 2.3 多媒体设计
- 2.4 灯光设计与制作
- 2.5 服装设计与制作
- 2.6 造型设计与制作
- 2.7 平面设计与制作
- 2.8 道具制作

3.演出（3 场）

- 3.1 演职人员劳务
- 3.2 化妆劳务
- 3.3 服装管理人员劳务
- 3.4 设备租赁
- 3.5 剧场租赁
- 3.6 拆装台
- 3.7 演出摄影摄像及视频制作

4.其他

4.1 剧本打印、办公用品采购

4.2 宣传材料及票纸制作

4.3 排演工作餐

第四条 期限

(1) 排练期限：2022 年 3 月—6 月；

(2) 音乐剧演出时间及场次：2022 年 6 月—7 月（暂定时间，具体演出时间以实际为准）演出 3 场；

(3) 演出地点：朝阳区域范围内专业剧场。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 甲方有权在剧本制作期间，对舞台剧的剧本制作提出建议；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阶段性工作成果按甲方要求进行汇报；

(4) 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进行音乐剧演出制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导演、编剧、服装道具、剧场租赁等。若因其他客观原因创作团队人员发生改动、调整，可配置同级别专业人员。若乙方所配置创作团队人员不符合技术需求，则乙方需承担本合同违约条款中服务规格、内容指标的违约责任及相应赔偿。

(2) 乙方在本项目组建过程中，负责该音乐剧的演出制作服务。乙方有义务与创作人员、演员团队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签订本项目的选任聘用协议，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乙方与相关人员发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者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可向甲方及时汇报工作进度，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如甲方未能履行支付义

务，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追究其违约责任。

(5) 乙方保证其制作的内容、舞台剧的编排与演出不得侵害第三人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果甲方因此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

(6) 乙方应向相关部门对该剧进行报备立项等资质审核工作。另外，乙方有权使用该剧进行各项补贴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的专项补贴等）。

(7) 在本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期间涉及的座谈、音乐剧彩排、舞台布景及公益演出等所有涉及本项目的图片、文字、视频的 U 盘（共 1 份），甲方作为资料留存。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承诺本合同约定的创作内容全部为原创，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任何权益，并且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项目整个过程中或日后使用作品过程中，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责任。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 20% 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创作内容、彩排内容、公益演出等所有工作成果享有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所有权权益，乙方不得进行更名、使用、授权第三方使用或做任何修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 20% 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费用、保险

(1) 本协议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19923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贰仟叁佰元整），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2) 上述费用支付分两笔完成。

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财政规定并履行完财政程序后支付本协议总费用的 60%，即人民币 119538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叁佰捌拾元整）。项目评审结束后按照评审金额支付尾款。

(3) 付款方式：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

相应数额的发票，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厚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银行账号：605008780

如乙方上述账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于甲方付款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如遇法定的休息日、节假日，则顺延至正式上班时的首个工作日付款。

第九条 协议的解除

1、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

- (1) 协议任何一方丧失执行本协议的资格或能力的；
- (2) 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3) 在乙方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拒不支付或者延迟支付协议约定的费用超过10日的；
- (4)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完成工作、音乐剧的演出或未履行约定义务的；
- (5) 本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具备上述情形，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协议通知书，本协议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本协议解除后，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后续费用。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同时支付甲方协议总费用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因其过错致使该剧停演，乙方可不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和报酬，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关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拒绝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因其过错致使该剧延误、停演，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和报酬，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

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等。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1）本协议及本协议所涉及的有关音乐剧的制作成本、概算、预算、制作过程、人员聘用及调整、剧本及有关剧本的修改及讨论、内部会议的内容及有关会议文件以及其他有关摄制事宜决定决策等均属于商业秘密。本协议各方承诺对上述商业秘密及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提供方其他商业秘密及本协议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作他用。本协议各方知悉的所有保密信息仅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使用。但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或因就本协议向会计师、律师等寻求咨询意见，及应国家有权机关予以披露的，不视为违反本保密条款。

（2）~~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未生效、被解除、效力终止、无效等而失效，保~~

(2)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未生效、被解除、效力终止、无效等而失效，保密期限自知悉商业秘密开始至永久。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如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发生纠纷或争议，应首先本着真诚合作、互相谅解、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各方盖章且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由甲方、乙方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